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3〕19号

陕西北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WR6JR25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文景路小区西一区36幢2单元2010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娜美然

2023年6月27日、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东校区一期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负责施工的项目内三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要求领取环保标牌，车身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或喷涂放大号码，非道路移动机械分别为：

(1) 一台国三排放标准的压路机，型号为LTC3.5F，出厂日期为202103，出厂编号为016254，发动机型号为ZN390B；(2) 一台国四排放标准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制造日期为20220915，发动机型号为4D29V41，环保信息公开编码为CNFJG4000L62000093000001；(3) 一台国三排放标准的轮式装载机，型号为T916，制造日期为2022。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6月28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27130415013）、贾凯（27130415005）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平面图》（2023年6月27日由曹雷提供，证明现场的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6月27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27130415013）、贾凯（27130415005）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28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27130415013）、贾凯（27130415005）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3年6月27日，由现场负责人曹雷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法定代表人娜美然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27日，由现场负责人曹雷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7.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东校区一期项目土方合同（2023年6月27日由现场负责人曹雷提供，证明你单位承担该项目的土方施工工作）；

8.授权委托书（2023年6月27日，由现场负责人曹雷提供，证明曹雷为你单位委托代理人）；

9.现场负责人曹雷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27日，由曹雷提供，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本市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编码登记。新购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购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编码登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完成信息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发放环保标牌”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环罚告〔2023〕26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未进行编码登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之规定。鉴于你单位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要求领取环保标牌，车身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或喷涂放大号码，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每台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合计共处罚款人民币6000.00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小林

电 话： 17629218004

地 址： 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

邮 政 编 码： 71209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7月31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西咸2)

6199000021800

